

农业农村部

农业机械化技术开发推广总站文件

农机推（执）发〔2019〕3号

关于召开《农机安全执法业务工作规范》 审定会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农机安全监管法规建设，规范执法行为，我站拟于8月中旬，在内蒙古自治区召开《农机安全执法业务工作规范》审定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内容

- （一）审定《农机安全执法业务工作规范》；
- （二）研讨《农机事故处理业务工作规范》。

二、时间地点

时间：8月21日开会，20日报到，22日离会。

地点：内蒙古天和国际大酒店（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

乌兰察布东街 27 号)，电话：13704781577。

三、参加单位及人员

农业农村部法规司、农业机械化管理局，内蒙古、黑龙江、山东、江苏、湖北、广西、陕西、大连等省（区、市）农机安全监理站（所）有关领导和专家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为方便会议安排，请参会代表于 8 月 9 日前，将代表回执（见附件）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农业农村部农机推广总站执法监管处。电子邮箱：njjlzfc@126.com；联系人：吴国强；联系电话：010-59199159。

附件：代表回执

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技术开发推广总站

2019 年 8 月 2 日



附件

代表回执

单位：（盖章）

姓 名	性 别	民 族	工作单位	职 务	联系电话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农业农村部农机推广总站办公室

2019年8月2日印发